

# 几起命案的“昨天与今天”

### 一个在监狱里连狱警都随便殴打的人,却能每每顺利减刑,实在让人疑惑。这提示我们反思监狱改造的“质量”,不仅要考察犯罪人表面上是否遵守监规、积极学习,而且要考察其是否真心悔过,不会再轻易违法犯罪

林琳

最近,接连爆出的几宗命案引起了舆论关注。

7月23日晚,北京大兴一公交站,一名两岁女童在睡梦中被人重重地摔在地上后抢救无效死亡,起因是两名驾车的“叔叔”因为停车问题与她的母亲发生争执。

7月22日中午,北京马连道家乐福,一男子持刀扎伤四人,其中一女子抢救无效身亡。行凶者曾有精神病史。

7月17日,贵州省遵义仁江村村民刘安平杀死了同村两名村民,而十年前的一个下午,刘安平曾杀死村医余家林。当年,刘凭一纸“精神病鉴定”,在被捕27天后获释。

命案的发生引发了媒体对案件本身以及

相关犯罪嫌疑人的关注。有人斥责杀人者的凶残,有人反思日渐弥漫的戾气,亲朋好友之间更传递着“在外面别惹事、多忍耐”的叮嘱——一时间,“这个社会仿佛越来越没有安全感”成了人们的谈资。

命案让人悲愤,但命案背后的“蛛丝马迹”更引人深思。

通过媒体报道,人们了解到,摔死女童的韩某(1974年生人)曾因盗窃被判无期徒刑,且其从少年时起便不断“犯事儿”——14岁时因盗窃行拘,18岁时因打人被打入狱,22岁时因盗窃一辆价值40余万元的豪车被判无期,2003年服刑期间殴打狱警被判“扰乱监管秩序罪”……无期减为有期徒刑20年后,韩某先后五次被减刑,今年刑满释放。此番摔死女童的事件发生后,有人质疑:刑满释放不久便再犯事,这不是“放虎归山”吗?从法律

上来说,减刑的重要前提就是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如今故意伤害人、杀人,比之当年的盗窃、打人,有过之而无不及,一个在监狱里连狱警都随便殴打的人,却能每每顺利减刑,实在让人怀疑。

进而言之,减刑、减刑的初衷或者说最终目的为何?表现得再好是一方面,不再危害社会是非常重要的另一方面。不排除有些犯罪人“表演”得好,为了能早点儿出去竭力“卧薪尝胆”,进而迷惑了一些监管人员。但同时,是不是可能存在为了减刑而减刑,不管改造得如何“到点”都能减刑、甚至不管不符合规定都能减刑的情况?这提示我们反思监狱改造的“质量”,不仅要考察犯罪人表面上是否遵守监规、积极学习,而且要考察其是否真心悔过,不会再轻易违法犯罪。

再看遵义“精神病”杀人的案件。10年

前,犯罪嫌疑人就曾杀过人,但因为是“精神病”,没有受到法律制裁。10年后,他又杀了两人。当年的精神病鉴定,村民传言是“家里托关系弄来的”,传言不足为信,但对精神病人尤其是暴力倾向的精神病人的监管不能放松。

2013年起实施的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增加了对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犯罪人强制医疗的规定,10年前,也有“强制医疗”的规定,但由于缺乏细化措施很难落实,精神病人释放后的监管只能依靠“家庭监管”。10年后,刘安平威胁被杀者,村里人尽皆知,但警方说,刘没有任何实际行动,警方无法插手。可见即便《刑事诉讼法》做了修改,对精神病人的防范和监管仍缺乏有效措施。

刑满释放人员再杀人,让法律“无计可施”的精神病人再杀人,极端案件的发生当然有着

偶然因素和复杂情节,但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或许都是应该避免的悲剧。今天,我们再次讨论这些案件,是想提醒相关部门,在这些暴力伤人、杀人案件的背后暴露出的其实是一些社会管理方面的问题和疏漏,比如对精神病人尤其是暴力倾向的精神病人的监管,是否仍存在空白和漏洞;对一些已经犯了罪并被判处刑罚的人,是否能有更全面、有效的改造措施和考察标准。刑满释放不仅是时间上的结束,更应该是洗心革面、重新做人的开始……

曾经打伤人盗窃蹲监狱,如今刑满释放造命案;10年前杀过人,10年后再杀人,人们当然可以把它们当成一个个孤立的案件来看,但“今天”与“昨天”之间当真没有一丝联系吗?忽视昨天的“蛛丝马迹”,今天已然有人付出了生命甚至公共安全代价。继续忽视它们,明天,我们还将面对什么?

### “蚁贪”是指那种每次贪钱不多、次数频繁,时间跨度长的贪腐形式。一些职级低,权力小的“小人物”,凭借“蚂蚁搬家式”的隐蔽作案手段,数十年、成百上千次持续贪污受贿,直至案发。由于缺乏监管,“搬家”式的“蚁贪”,已成为一种多发而又常被忽视的腐败

# “蚁贪”:有缝就钻有洞就穿

本报记者 吴锋思 通讯员 包文

蚂蚁有时也能搬走一座金山。有这样一种腐败类型——贪墨者大都是处于权力末端的“小人物”,职务不高,但他们凭借手中的微小权力,数十年、成百上千次持续地贪污受贿。对此,纪检监察部门将其称之为蚁贪,即“蚂蚁搬家式腐败”。

记者近日在采访中了解到,近年来,福建省出现了一些“蚂蚁搬家”式的腐败现象,这些蔓延在群众身边的腐败,正渐渐得到重视,许多人将之形象地比喻为,反腐败要打“老虎”也要打“蚂蚁”。

## “小人物”挖出大窟窿

现实中,一些职级低,权力小的“小人物”,在一个较长的时间周期里,凭借“蚂蚁搬家式”的隐蔽作案手段,一点一滴地多次实施贪污受贿,直至案发。

不久前,福州市检察院就办理了这样一个案子:为参与网上赌博,福州市公路局福清分局原出纳胡某荣利用职务便利,挪用公款152万元,为此,福州市检察院对胡某荣以挪用公款罪提起公诉。

胡某荣的经历就是一个基层公务员运用权力“蚂蚁搬家”的过程。胡某荣2009年大学毕业后,考入福州市公路局福清分局担任出纳。

2012年10月,看见同学在网上赌博,经不住怂恿,胡某荣也开始参与网上赌博。

没多久,他不仅把积蓄都输光了,还欠了朋友一些钱。在巨大的经济压力下,胡某荣铤而走险,把手伸向了自已保管的公款。刚开始,他

的贪心并不大,第一次他只挪用了3000元。“当时就是想先动用单位公款,拿去赌球,等翻本后再把钱还单位。”不料,胡某荣的孤注一掷不但没赢回输掉的钱,挪用的公款也很快输了个精光。

2013年1月初,根据单位规定,胡某荣应当提供2012年12月的银行对账单给会计核对,因担心事情败露,胡某荣就到福州找路边非法办证人员,制作了虚假银行对账单和银行业务章,在虚假的银行对账单上,胡某荣所挪用的款项被删除,账户余额也被调整到与会计的账证上的数字相一致,因此瞒过了会计。

此次核查,并没有让胡某荣悬崖勒马。“一直输钱,我就一门心思要把钱赢回来,填补原来的亏空。”于是,胡某荣更频繁地参与赌球,数额从3000元、5000元达到10万元,赌注越来越大,直至案发。

2013年3月,会计陈某催促胡某荣提供单位2013年1月、2月的银行对账单,胡某荣以各种理由推托,陈某察觉到事有蹊跷,亲自到银行打印对账单,最终发现大额公款被胡某荣挪用……

类似的案例还有很多。福建省检察院反贪局一位检察官告诉记者,“蚁贪”往往是低职级或无职级的公务人员,用“位低权轻”四个字形容最合适不过。

“这些‘小人物’的共同特征在于均具有经手财务的便利条件,或者负责财务报销工作,或者承担上交款项之责,从而具备实施犯罪的潜在可能性,与大贪相比,‘小人物’身份普通,工作内容简单重复,且往往在同一岗位上工作时间较长,容易因不关注而脱离监管,有实施犯罪行为的可乘之机。”这位检察官说。

## “蚁贪”虚报冒领、私扣截流

“无论大贪、巨贪,还是‘蚁贪’,其腐败动

机和行为本质都一样,均是滥用公权谋取私利。从滥用的权力来看,“蚁贪”往往滥用的是管理权、财务权。”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铤分析。

据福州市中院提供的一份调研报告显示,“蚁贪”案件中涉及贪污的作案方式大致可以归纳为虚报冒领和私扣截流。福州市中院刑二庭庭长林岩分析说:“虚报冒领一般采取的手段有三种,如在公务报销中采取修改报销单据、添加发票或修改工资表、工资数据等原始凭证的方式侵吞公款;再者,采取假冒主管领导签字或伪造他人姓名、假冒他人签名的方式冒领公款;另外,采取编造虚假信息,虚增支付费用,提取差旅费用等方法支出公款等。”

“私扣截流”一般采取的手段也有两种,要么是使用单位现金支票提取现金不入账、隐瞒不报、漏报、伪造财务报表等方式侵吞单位财物;要么是以采取篡改收据底联平账及开具白条等手段私自截留上交的现金收入。

以该院办理的一起案件为例:2008年,长乐一个村的原村委员会主任卢某在得知长乐市有关粮食直补的政策后,让该村委会当时的会计卢某某将姜某等28名未种田人员虚报为该村种田户,制作农资综合补贴花名册后上报乡政府申领国家粮食直补款。乡政府按照该村上报的耕地面积下拨了粮食直补款115953.6元。

之后,乡政府将第一笔粮食直补款人民币99960元拨入该村村委会账户,该村出纳卢某某将姜某等虚报的种田户列入粮食直补款发放花名册,并让几名村干部在发放花名册中冒签虚报种田户的名字,后村会计卢某某将被冒签的虚报种田户名下的30570元粮食直补款交由村委员会主任卢某。

2008年7月,乡政府将第二笔粮食直补款15993.6元拨入村委会账户,卢某又采取

同样的手段,再次将直补款据为己有。并将所截留的直补款以1000至2000元不等的标准分发给会计卢某某及其他几名村干部。

2010年3月间,卢某又故技重施直至案发。

法院最终查明,卢某共非法占有国家粮食直补款82769.17元,以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得知判决结果,卢某后悔地说:“当初只是想着有权不用,过期作废。钱款数额不大,不会被人发现,更没人敢告发……”

“从蚁贪式腐败的查办过程分析,犯罪人作案手段虽然具有一定的隐蔽性,但其发案原因具有一定的共性,即虽然涉及的发案单位多数都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监管规定,但实际执行情况并不理想,让犯罪人趁机制了空子。”林岩告诉记者,从近些年受理的案件来看,“蚁贪”案件大致发生在特定领域,如医药、国土、建筑、教育等领域。

“从蚁贪式腐败的犯罪心理来看,所有被告人都认为他们的犯罪行为不会被人发现。部分被告人发现自己从事的工作存在漏洞,于是将漏洞作为其贪污、挪用的便利条件。一开始,他们还有些害怕,贪污、挪用的数额不会太大,但一次得手后,认为不会被人所发现,这也刺激了其犯罪的欲望。之后胆子越来越大,犯罪次数越来越多,甚至每次犯罪的数额也越来越大,最终形成少则几十元多则上百万元的大贪巨贪。”林岩说。

## 无人监管“蚂蚁”也能溃堤

有缝就钻,有洞就穿,这是蚂蚁的天性。“蚁贪”们之所以有贪腐的机会,漏洞出在哪?



买房前咋不说这房子是“凶宅”?

漫画 李法明

面情绪是客观存在的,且“凶宅”信息一旦公开,必然会给房屋带来交易价格贬损,赋予买受人享有“凶宅”等房屋负面关联信息的知情权,是对此种不利的救济途径。

(3)诚实信用原则要求出卖人披露“凶宅”信息。

买房人权利——不明真相的买主可以要求退房。

买受人得知其买到“凶宅”后一般均主张退房,法院受理的涉“凶宅”买卖纠纷,主要以买受人要求解除或撤销合同为主,而出卖人以房屋为“凶宅”为由要求收回房屋的,在买受人拒绝退房的情况下,难以得到支持。

在不明真相购得“凶宅”的情况下,买受人可以主张解除合同,收回购房款;亦可以要求撤销房屋买卖合同,将房屋腾退。

买受人“退房”的诉讼请求最终能否得到法院支持,还需审查是否满足如下要件:

(1)出卖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凶宅”信息。(2)签订合同时,买受人不知道“凶宅”信息。(3)出卖人未及披露“凶宅”信息。出卖人负有披露“凶宅”信息的义务,这一义务属先合同义务,应当在买受人完成缔约行为之前妥善披露。否则,出卖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文中人物为化名)

作者单位:北京市石景山区法院

“凶宅”不是法律概念,但这类房屋里发生过人的非正常死亡确实会给居住其中的人带来不快感。在不明真相买到“凶宅”时,买房人可以主张解除合同,收回购房款

# 纠纷祸起“凶宅”

陈仪佳

老百姓过日子花的最大一笔钱多半是用于买房子的,买到一处称心如意的房子是购房人的基本要求。如果花了大钱却买到一处“凶宅”,谁也难以接受。然而,在现实中,全国各地发生的购房人买到“凶宅”而要求退房或索赔的案件却时有发生。

## 买到“凶宅”拒绝过户

2013年4月初,高强在中介公司处看好了一套40平方米的一居室,房屋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毗邻成熟商圈,高强觉得很满意。经中介公司撮合,高强与房主王青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房屋价款100万元,定金5万元,双方于5月30日办

理房屋产权过户事宜。两天后,中介公司工作人员给高强打来电话,房主王青突然说房子是“凶宅”。高强觉得很突然,表示得和家人商量后再做决定。

转眼间,到了双方约定办理产权过户的时间。在办理过户手续前,高强要求王青明确解释房屋成为“凶宅”的具体情况,此时王青却坚称房屋不是“凶宅”。为此,高强与王青发生激烈争吵并拒绝办理过户。

6月初,王青将高强诉至法院,要求法院判决解除王青与高强签订的《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确认王青不予返还高强交纳的5万元定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无论房产房屋是否是“凶宅”,王青在签订合同后才突然披露房屋内有人非正常死亡的信息且始终未能给出明确解释,足以影响高强的购房决定。因此,虽然高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未办理房产过户手续,但不能据此得出高强单方违约的结论,高强不应承担违约责任。故法院对王青主张的不予返还5万元定金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法官解析

## 什么样的房屋是“凶宅”

“凶宅”不是法律概念,但房屋内发生过

人的非正常死亡确实有违买受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因此,有必要对“凶宅”的概念作出界定。

根据大众的一般认知心理和传统观念,对“凶宅”作出如下定义:“凶宅”指发生过人为或意外事件致人非正常死亡的房屋。

为与封建迷信相区分,应对“凶宅”的范围作出客观、周密的限制:(1)“凶宅”内发生过人的非正常死亡这一客观事实;(2)“凶宅”会给居住人带来主观上的恐惧和不适感;(3)“凶宅”会使房屋的交易价格低于正常市场价格;(4)“凶宅”不以他人的主观想象或大众评论作为判断标准;(5)对于发生过人的正常死亡的房屋不在“凶宅”之列。

卖房人义务——房主应当主动告诉买房人“凶宅”信息。

出卖人基于以下三点法理基础负有主动披露“凶宅”信息的义务:

(1)合同主体的平等性要求出卖人披露“凶宅”等负面关联信息。在我国当前的房地产市场,出卖人与买受人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严重。为平衡买卖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出卖人应当负有主动披露“凶宅”等房屋信息的义务。

(2)买受人对“凶宅”等房屋负面信息享有知情权。居住在“凶宅”中给买受人带来负

## 互助县成功调解一工伤索赔案

本报讯(特约记者邢生祥 通讯员马月英)近日,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两名农民工工伤赔偿待遇纠纷案件,原告彭某、刘某当庭领取了11.7万元和18.6万元的工伤医疗保险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间的工资等费用,一起两年多的工伤维权案画上了句号。

彭某与刘某都是陕西省西乡县农民。2011年,两人来到位于互助塘川工业小区的青海一家冶金有限责任公司打工。当年5月19日和6月30日,在企业生产车间,彭某被高温钢坯烧伤右小腿,刘某被钢水烫伤左眼。二人的伤情均被青海省海东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2012年11月,彭某的伤情被鉴定为构成9级伤残,刘某构成6级伤残。

随后,二人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关系,享受有关工伤赔偿待遇。但该案对二人的解除劳动关系事项未予以裁决。二人将该案告上法庭,要求解除劳动关系,依法享受工伤赔偿待遇。互助县法院针对被告方提出的问题,就《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展开了详细释明,最终化解了这一纠纷。

## 滑县成立安阳首个青年法官协会

本报讯7月29日,河南省滑县青年法官协会在滑县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宣告协会正式成立。大会选举通过了《滑县青年法官协会章程》,选举产生了滑县青年法官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这是安阳市四县一市四区九个基层法院成立的首个青年法官协会。

三年来,滑县人民法院通过公开招录等方式引进包括法律、新闻、中文、计算机等专业的大学生62名,为法院补充了新鲜血液,优化了队伍结构,提升了人员素质。为加强对青年法官的管理和培养,进一步调动青年法官钻研业务、加强调研的自觉性、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青年法官的司法建设能力,该院决定成立青年法官协会。青年法官协会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全院青年法官开展法学理论的学习与研究,促进青年法官学术交流与合作,探讨司法实践中的复杂疑难问题,推广青年法官的工作经验,培养青年法官善于学习、善于研究、善于思考的能力,全面提升青年法官的司法能力和综合素质。(程永杰 董兴)

## 贩运假冒手机团伙在沈阳落网

本报讯(见习记者刘旭 通讯员樊奕)7月28日,一贩运假冒手机团伙共10人,在沈阳北站被民警查获,缴获假冒苹果iphone4s手机36部。

28日中午,辽源至沈阳北K7432次列车到达14站,沈铁公安处沈北派出所民警正在执行安保查缉任务。几名下车的中年男女躲闪民警目光,行为反常,引起了民警怀疑。他们自称从湖南来东北旅游,但行李简单且都携带多部包装完整的苹果iphone4s手机。经民警审查发现,10人是从事贩运假冒手机的团伙,为首的中年女子姜某50岁,4男6女均是湖南省津市人。7月初,他们从深圳某手机市场以150元购得100部假冒iphone4s手机来东北贩卖,先后在吉林长春市、梅河口市、辉南等地以每部300至500元价格沿街兜售,出手了64部。之后他们又乘坐火车来沈阳贩卖,结果被沈阳铁路民警查获。

## 济南查获假房产证144件

本报讯(记者丛民)记者日前从济南市房管局了解到,为了防止一些人通过伪造结婚证、房产证、社保纳税证明等虚假材料申请房屋登记,去年10月,济南市房管局与济南市公安局建立联合工作机制,今年上半年查获假房产证144件,各类虚假证明110件。

据房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一些申请人通过提供虚假建设手续,伪造虚假身份、结婚证等证件或提供虚假社保证明、涉税证明、单身证明等,骗取房屋产权证,骗取购房人房款、银行贷款或偷逃税费,骗开购房证明以逃避房屋限购政策。据统计,去年以来,公安部门共接收房管部门的报案和移交案件86起,行政拘留3人。今年上半年查获假房产证144件,各类虚假证明110件。